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函

环办函[2006]394 号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第 140 次常务会议精神近期需要抓紧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6〕4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4 号）精神，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切实加强新开工项目的环境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地环保部门对辖区内 2006 年以来的所有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重点查处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项目。对于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已投产的项目一律停产，依法严肃处理。

各省级环保部门结合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自查情况，汇总辖区内 2006 年 1—4 月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清查情况，并于 7 月底前报送至我局（表格附后），对于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地应逐一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我局将适时开展一次全国性检查。

二、严格审批各类新、改、扩建项目

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关于“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精神，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应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对不能达标排放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定的企业，坚决不批准其新上项目。

（一）严格审批和监管环境敏感项目

以保障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严禁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的建设项目。

严格管理和控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化工、石化行业项目，加强环境风险评价专题审查，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严禁审批存在环境风险、危害环境安全的化工、石化类建设项目。

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除热电联产外的新（扩）建燃煤电厂，禁止新（扩）建钢铁、冶炼等高耗能企业。

严格审批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房地产开发项目选址的合理性，注意周边环境问题对拟建居民住宅的影响；在工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影响范围内及可能危害群众健康的区域内不得审批新、扩建居民住宅项目。

（二）分类审批各地区拟建项目

各地环保部门应根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环境准入门槛，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中予以落实。

对于优化开发地区，要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坚持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通过环评工作，促进经济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互惠共赢。要通过严格审批新开工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率先完成排污总量削减任务，做到增产减污。

对于重点开发地区，要强调科学合理利用环境承载能力，通过环评，发挥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最大效益，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拟建项目要严格控制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

对于限制开发地区，应坚持保护优先，要通过环评，控制不利于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审批不利于当地生态功能保护的新、改、扩建项目。

对于自然保护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禁止开发地区，要排除一切不符合规定的开发活动，消除历史遗留的环境欠账、布局性环境风险、结构性环境隐患。

三、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原则，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投资

各地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从严控制那些产能过剩、污染严重、高能耗、高物耗行业的投资规模，把不符合科学发展观、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规模控制住。

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焦炭行业准入条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各地环保部门不得批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在建规模较大、潜

在产能过剩的水泥、煤炭、电力、纺织等行业，要积极配合投资主管部门做好规划以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列入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受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对上述行业建设项目要加强项目前期的现场监管，杜绝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发生。

附件：2006 年 1—4 月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自查表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